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合適之獨立顧問，以獲得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重續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卓怡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23頁。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1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231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5樓1501室舉行，以批准本通函提及之事項。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更新協議詳情	6
訂立更新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原因	7
上市規則之影響	7
董事於更新協議中之利益	8
股東特別大會	8
推薦意見	9
其他資料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卓怡融資函件	12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卓怡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更新協議及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有關年度限額提供意見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Marvin Bienenfeld先生、周宇俊先生、梁綽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Lucas Laureys先生、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VDV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現有協議」	指	本公司與VDV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更新協議，以更新總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VDV就本集團向VDV出售女裝內衣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總協議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更新協議」	指	本公司與VDV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訂立之更新協議，以更新現有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231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5樓15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協議及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有關年度限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DV」	指	Van De Velde N.V.，於比利時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Euronext持續交易時段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馮煒堯先生 (主席)

黃松滄先生 (集團董事總經理)

黃啟智先生

黃啟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Lucas A.M. Laureys先生

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vin Bienenfeld先生

周宇俊先生

梁綽然小姐

梁英華先生

林宣武先生

敬啟者：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23-231號

宏利金融中心A座

15樓15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重續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就本集團與VDV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重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刊發之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鑒於本公司與VDV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就本集團向VDV出售女裝內衣而訂立之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而預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本公司與VDV訂立更新協議以更新現有協議，年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讓本集團繼續向VDV出售女裝內衣。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更新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有關年度限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卓怡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更新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年度限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

- (i) 向獨立股東提供更新協議及有關年度限額之詳情；
- (ii) 列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
- (iii) 列載卓怡融資就更新協議及有關年度限額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及
- (iv) 發出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協議及有關年度限額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函件

更新協議詳情

- 更新協議日期 :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主題 : 本集團向VDV出售女裝內衣
- 訂約方 : (a) 本集團, 作為賣方; 及
(b) VDV, 作為買方
- 協議期限 :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此後, 更新協議可在符合適用上市規則之情況下, 於到期後每三年續約一次。
- 定價策略 : 此等銷售交易將按照成本加溢價基準, 並按照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者之條款收費。更新協議載列定價策略之框架, 實際定價以及付款之條款及細則須由訂約各方按每個採購訂單釐定。該等銷售將於三十日內以現金支付。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VDV出售女裝內衣之銷售額分別約為41,200,000港元、45,200,000港元及51,700,000港元, 佔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3.0%、3.3%及3.9%。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向VDV出售女裝內衣之銷售額約為29,600,000港元, 佔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4.0%。

根據(i)上文所述之以往銷售數字; (ii)本公司與VDV雙方之管理層就該等銷售之估計每年增長進行之討論; (iii)估計生產成本之上升; (iv)估計人民幣匯率之上升; (v)生產工序之增值; 及(vi)現行及預期市場環境因素, 董事建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VDV出售女裝內衣之年度限額將分別為: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8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90,000,000港元; 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10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為免產生疑問，上述年度限額指本集團每年向VDV出售之銷貨價值上限，而上述各年並無設定最低或必然可達至之銷貨價值。

訂立更新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原因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女裝內衣（主要是胸圍產品）。

VDV乃高級女裝內衣之生產商及銷售商。

於過往二十九年，本集團一直向VDV供應女裝內衣。預期本集團將持續進行該等交易。由於本集團將繼續向VDV出售女裝內衣，本公司已訂立更新協議以更新現有協議，年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繼續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本集團與VDV公平磋商後協定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將按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更新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年度限額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鑒於(i)分別擔任VDV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Lucas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乃非執行董事；及(ii)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透過一控制法團持有VDV之間接股本權益，而VDV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實益及直接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66%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本集團與VDV根據更新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限額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故更新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Lucas Laureys先生、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VDV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VDV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275,923,544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66%。

董事於更新協議中之利益

除Lucas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彼等於更新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批准更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外，概無董事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231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5樓1501室舉行，以批准更新協議及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有關年度限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1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pformbras.com)發佈。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年度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閣下亦務請垂注卓怡融資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更新協議及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有關年度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卓怡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23頁。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馮焯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敬啟者：

**重續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更新協議之條款及有關年度限額，就（按吾等之意見）更新協議之條款及有關年度限額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卓怡融資已獲委任就更新協議之條款及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有關年度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細閱載於通函第4頁至第9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更新協議之條款及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有關年度限額之資料，並細閱載於通函第12頁至第23頁之「卓怡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協議之條款及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有關年度限額提供之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卓怡融資於其上述意見函件內所考慮之因素及原因以及所發表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協議之條款及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有關年度限額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協議及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有關年度限額。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vin Bienenfeld

周宇俊

梁綽然

梁英華

林宣武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卓怡融資函件

以下為卓怡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06室

敬啟者：

重續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更新協議及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有關年度限額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本函件載列吾等就更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年度限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宣佈，鑒於 貴公司與VDV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就 貴集團向VDV出售女裝內衣而訂立之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而預期與 VDV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故 貴公司與VDV訂立更新協議以更新現有協議，年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以繼續向VDV出售女裝內衣。

卓怡融資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i)分別擔任VDV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Lucas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乃非執行董事；及(ii) 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透過一控制法團持有VDV之間接股本權益，而VDV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實益及直接擁有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66%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 貴集團與VDV根據更新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限額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貴公司將就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述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Lucas Laureys先生、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VDV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馮煒堯先生、黃松滄先生、黃啟智先生及黃啟聰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Lucas A.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Marvin Bienenfeld先生、周宇俊先生、梁綽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Marvin Bienenfeld先生、周宇俊先生、梁綽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考慮更新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年度限額，並就更新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年度限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建議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

卓怡融資函件

吾等已獲委任就更新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年度限額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當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之時，就更新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年度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除就吾等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向吾等支付之正常顧問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意見之基礎及假設

吾等擬定意見時，僅倚賴通函所載有關 貴集團事務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給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所有載於通函或通函提述或由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另行提供或作出或給予而其／彼等須單獨負責之該等有關 貴集團事務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在作出及提供時全部均為真實、準確及有效，並於通函刊發日期繼續為真實及有效。吾等假設，通函所載董事及／或 貴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提供之所有有關 貴集團事務之意見及陳述，乃經恰當審慎查詢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亦已向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尋求並取得確認，通函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有目前可得之資料及文件，而該等資料及文件可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作為吾等依賴獲提供資料以構成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之理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準確及完備性，亦無理由相信提供予吾等或上述文件所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就獲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查，亦無就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卓怡融資函件

主要考慮因素

在達致吾等就更新協議作出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訂立更新協議之背景資料及原因

(i)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女裝內衣（主要為胸圍產品）。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所載，貴集團之業務可分為兩個分部，即生產業務及品牌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結束品牌業務後，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僅餘一個分部，即生產業務。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按兩個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乃摘錄自 貴公司分別刊發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生產業務	1,348,089	1,352,735	1,342,480	748,583
品牌業務	20,593	17,291	— ⁽¹⁾	—
總營業額	<u>1,368,682</u>	<u>1,370,026</u>	<u>1,342,480</u>	<u>748,583</u>

- (1) 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結束品牌業務後，品牌業務不再為 貴公司之可識別分部。

卓怡融資函件

如上表所示，生產業務一直為 貴集團之核心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該業務分部分別約佔 貴集團總營業額之98.5%、98.7%及100.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略為下跌約27,5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相比之跌幅約為2.0%，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結束品牌業務，以及向 貴集團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客戶進行之銷售減少所致。

下表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按地區市場分析 貴集團之銷售額。

	按地區市場之銷售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香港	19,918	17,217
美國	891,358	872,299
新西蘭	43,525	87,319
法國	92,207	83,944
比利時	45,156	51,666
荷蘭	109,497	82,254
加拿大	52,026	32,973
德國	28,168	26,179
西班牙	8,267	21,537
英國	15,245	19,29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9,273	20,018
其他	35,386	27,781
	<hr/>	<hr/>
總營業額	<u>1,370,026</u>	<u>1,342,480</u>

卓怡融資函件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美國為 貴集團之最大地區市場，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總營業額約65%。同期，荷蘭及新西蘭分別作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自之第二大地區市場，分別佔 貴集團總營業額約8.0%及6.5%。另外，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對歐洲國家（包括法國、比利時、荷蘭、德國、西班牙及英國）銷售額合共分別約為298,500,000港元及284,900,000港元，分別佔 貴集團各財政年度營業額約21.8%及21.2%。

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748,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增加約18.2%。

(ii) VDV之資料

VDV連同其附屬公司於歐洲以其自有品牌設計、發展、製造及銷售時尚高級女裝內衣。另外，VDV之普通股目前於Euronext持續交易市場買賣。以下為摘錄自VDV年報或業績公告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	百萬	百萬
營業額	133.0歐元 (1,463.0港元)*	140.1歐元 (1,541.1港元)*	166.3歐元 [^] (1,829.3港元)*

[^] 包括VDV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之美國多品牌女裝內衣零售連鎖店Intimacy

* 僅供參考，歐元按1歐元兌11.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卓怡融資函件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VDV營業額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8%。

(iii) 訂立更新協議之原因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過往二十九年，貴集團一直向VDV供應女裝內衣。

鑒於貴公司與VDV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就貴集團向VDV出售女裝內衣而訂立之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而預期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貴公司與VDV訂立更新協議以更新現有協議，年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以繼續向VDV出售女裝內衣。

根據以上過往銷售數據，對歐洲國家之銷售佔貴集團營業額顯著比重。此外，吾等自上表得悉VDV營業額一直穩步增長，可見於其自二零零八年起至二零一零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8%。

鑒於歐洲市場對於貴集團之重要性；及VDV作為歐洲高級女裝內衣產品之主要銷售商，與貴集團建立了二十九年之長期客戶關係，吾等認為繼續向VDV銷售女裝內衣符合貴集團之利益。

鑒於以上原因，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更新協議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更新協議之條款

更新協議訂明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繼續向VDV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女裝內衣所依據之基準。

卓怡融資函件

根據更新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將按照成本加溢價基準，並按照不遜於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收費。另外，根據更新協議，對VDV作出之銷售將於三十日內以現金支付。根據更新協議，更新協議載列定價策略之框架，實際定價以及付款之條款及條件須由訂約各方逐份訂單釐定。經考慮 貴集團與VDV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 貴集團與VDV公平磋商後協定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更新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對客戶（包括VDV及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女裝內衣之抽樣紀錄，並注意到根據對VDV銷售之抽樣紀錄計算之毛利率不遜於根據對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之抽樣紀錄計算之毛利率。再者，吾等從 貴集團之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中得悉， 貴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三十日。因此，吾等認為更新協議訂明向VDV提供最多三十日賒賬期與 貴集團之一般賒賬政策一致，因此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從 貴集團管理層得知，所有由 貴集團銷售人員向VDV提供之報價必須由一名執行董事審閱及預先批核，該名執行董事將比較對VDV銷售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之毛利率。如 貴集團認為VDV提供之訂單條款在商業上難以接受， 貴集團可選擇不接受VDV之訂單。此舉讓 貴集團可確保提供予VDV之每項銷售訂單之條款不優於提供予獨立客戶之訂單條款。

基於與VDV之持續關連交易將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集團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更新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卓怡融資函件

3. 釐定與VDV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限額之理據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向VDV出售女裝內衣之總值如下：

	貴集團向 VDV出售 女裝內衣之 實際銷售額 (百萬港元)	較上一財政 年度／期間 之增長 (%)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41.2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45.2	9.7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51.7	14.4
截至以下日期止期間：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1.0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9.6	41.0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VDV出售女裝內衣之銷售額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0%，而銷售總值分別約為41,200,000港元、45,200,000港元及51,700,000港元，佔貴集團於各相關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3.0%、3.3%及3.9%。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向VDV出售女裝內衣之銷售價值約為29,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約41.0%。

卓怡融資函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與VDV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限額如下：

	建議年度限額 (百萬港元)	較上一財政 年度之增長 (%)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80.0	不適用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90.0	12.5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0.0	11.1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與VDV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限額值乃參照(i)上文所述之以往銷售數字；(ii) 貴公司與VDV雙方之管理層就該等銷售之估計每年增長進行之討論；(iii) 估計生產成本之上升；(iv)估計人民幣匯率之上升；(v)生產工序之增值；及(vi)現行及預期市場環境而達致。

於評估建議年度限額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及討論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預期每打平均銷售價格、銷售量及約略緩衝調控。吾等已特別討論為此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作出之基準及假設，並注意到 貴公司管理層估計每打平均銷售價格時，已考慮(i) VDV持續下達訂單之價格（主要考慮因素）；(ii)人民幣匯率上升及中國勞工成本上升；及(iii)增值生產工序（包括但並不限於布料準備及剪裁或採購配飾）之額外成本均可能導致生產成本增加。

卓怡融資函件

吾等亦注意到，貴公司管理層於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80,000,000港元時曾參考以下因素，包括(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VDV銷售女裝內衣之實際銷售額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按年以往增長率約為14.4%；(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向VDV銷售女裝內衣之實際銷售額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比較，同期以往增長率約為41%；(iii)「(ii) VDV之資料」一段所載VDV之以往收益增長趨勢；(iv) VDV業務之潛在未來增長及VDV於近期收購Intimacy（美國多品牌內衣零售連鎖店）；及(v)約略緩衝調控。

有見及此，吾等認為董事於參考上述因素後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限額為80,000,000港元乃屬合理。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限額分別較上一年度增長約12.5%及11.1%。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得悉VDV正拓展至美國女裝內衣市場（可見於VDV在二零一零年收購美國多品牌女裝內衣零售連鎖店Intimacy）。經考慮以上因素，加上上文所述對VDV實際銷售額之以往增長百分比，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估計每年分別增長約12.5%及11.1%乃屬合理。

考慮到上文討論之年度限額釐定基準，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限額分別80,000,000港元、9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卓怡融資函件

推薦意見

吾等在擬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進行與VDV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原因；
- (ii) 與VDV之持續關連交易將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予 貴集團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與VDV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限額之價值及釐定年度限額之基準乃屬合理，詳情載於「3. 釐定與VDV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限額之理據」一節。

經考慮上文所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更新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更新協議之條款（包括相關交易之年度限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年度限額。

此 致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合夥人董事
鍾建舜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之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馮焯堯	實益擁有人及由配偶及 信託持有之權益 (附註1)	43,308,521	4.03%
黃松滄	實益擁有人及由配偶及 信託持有之權益 (附註2)	195,272,118	18.16%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黃啟智	信託受益人 (附註3)	175,591,597	16.33%
黃啟聰	信託受益人 (附註3)	175,591,597	16.33%
Marvin Bienenfeld	實益擁有人	870,521	0.08%
周宇俊	實益擁有人	3,400,521	0.32%
梁綽然	實益擁有人	70,521	0.01%
梁英華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4%
Herman Van de Velde	由控制法團持有之 權益 (附註4)	275,923,544	25.66%

附註：

- 2,126,521股股份由馮煒堯先生(「馮先生」)實益擁有，而216,000股股份則由馮先生之配偶持有。40,966,000股股份以Fung On Holdings Limited(「Fung On」)或其代理人之名義登記。Fung On之股份由馮先生及其家族均為合資格受益人之家族信託持有。
- 18,580,521股股份由黃松滄先生(「黃先生」)或其代理人實益擁有，1,100,000股股份由黃先生之配偶持有，而175,591,597股股份則以High Union Holdings Inc.之名義登記。High Union Holdings Inc.之股份由一項家族信託之受託人Safeguard Trustee Limited持有，而黃先生之家族成員為有關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
- 175,591,597股股份以High Union Holdings Inc.之名義登記。High Union Holdings Inc.之股份由黃先生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Safeguard Trustee Limited持有，而黃啟智先生及黃啟聰先生為有關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
- 275,923,544股股份以Van de Velde N.V.(「VDV」)之名義登記。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間接持有Van de Velde Holding N.V.之股本權益，而Van de Velde Holding N.V.則直接持有VDV股本權益之56.2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代本公司附屬公司以信託形式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及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悉，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Van de Velde N.V.	實益擁有人	275,923,544	25.66%
High Union Holdings Inc.	實益擁有人	175,591,597	16.33%
V.F.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9.8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及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悉，並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非執行董事Lucas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分別為VDV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VDV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高級女裝內衣。Lucas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除外。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歷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歷：

名稱	資歷
卓怡融資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卓怡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以及收錄其函件及以所示格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意見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7. 專家於資產之權益

卓怡融資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證券，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能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8.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Michael Austin先生，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231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5樓1501室。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g)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即日起至本通函日期後14日（包括第十四日）止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231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5樓1501室）查閱：

- (a) 更新協議；
- (b) 總協議；
- (c) 現有協議；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
- (e) 卓怡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23頁；
- (f) 本附錄「6. 專家資歷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卓怡融資之書面同意；及
- (g)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231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5樓1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接納及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界定及載述之更新協議（此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其實行；及
- (B) 批准更新協議及通函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向Van De Velde N.V.進行銷售之建議年度限額。」

承董事會命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Michael Austin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23-231號

宏利金融中心A座

15樓15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4.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馮焯堯先生、黃松滄先生、黃啟智先生及黃啟聰先生，非執行董事Lucas A.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vin Bienenfeld先生、周宇俊先生、梁綽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